

股票代码：600478

股票简称：科力远

编号：临 2017—002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并增补公司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罗天翼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因个人原因，罗天翼先生请求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罗天翼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因此，罗天翼先生的请求自辞职申请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对罗天翼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2017年1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讨论，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提名陆裕斌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上述增补董事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进行了审查，我们认为陆裕斌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拥有履行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

2、本次董事会增补董事的提名方式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3、我们同意陆裕斌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8日

附：陆裕斌先生简历

陆裕斌，男，汉族，1955年2月出生，曾任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秘书、行政法律总监，湖南科力远高技术集团有限公司行政法律总监、投资发展中心总经理，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湖南科力远高技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截止目前，陆裕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陆裕斌先生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陆裕斌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